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发生；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管减持股票情况：2019年3月25日，公司董事及高管李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万股，交易价为16.428元/股。其减持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